

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

民主法治專刊 第十二期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生教組
編輯排版：洪敬超老師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創刊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刊

案例二：因小失大

心事重重的至遠，放學後邀約小良到沫紅茶店聊天。至遠拿出一包剛買的菸，兩人就在那裡一邊抽菸，一邊談起最近的事。原來至遠在輟學朋友小重的慫恿下，幫他送安毒給吸毒的人，每次可賺取三百元的工錢。不料這一次出師不利，拿回來的安毒尚未送出去，就被警方臨檢查獲，依法究辦。小重仍揚言要至遠交出二萬元賠償損失，否則不善罷干休，這下至遠因小失，可後悔莫及了。

解析

1. 青少年不得抽菸

抽菸不但危害自己健康，又製造空氣污染，影響其他人的健康，損人不利己。政府考慮菸害影響國民健康甚深，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，制定施行菸害防制法。其中規定一定場所是不得吸菸，在一定公開場所則不得在非吸菸區吸菸。又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。否則青少年要接受戒菸教育、業者需加以處罰。至遠、小良是未滿十八歲的國中生，兩人抽菸是違反法律規定的。

2. 不得販賣和吸用安非他命，安非他命吸用後會降低食慾，血壓體溫亦會升，影響記憶能力及自主神經系統，其判斷力、意志力亦均受限制，並有輕微癮性嚴重影響身心健康，慣用者由於精神錯亂，更具暴力攻擊及反社會行

為、自殺等傾向，後果堪虞；所以社會上也把安非他命列為反毒之對象。依八十六年十月三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「**毒品危害防制條例**」，將**安非他命**列為**第二級毒品**，吸食者於犯罪未發覺前，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，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。

3. 至遠與小重為販賣安非他命罪之共同正犯，至遠明知小重在做非法販賣安非他的行為，為了賺零用錢答應去替小重送安非他命，是和小重就非法販賣安非他命的犯罪行為有共同的認識，又分擔了犯罪行為，與小重兩人都是非法販賣安非他命的共同正犯。另外，至遠和小良多次販賣安非他命的行為，是連續犯，依法得加重其刑至**二分之一**。

我國自清末以來，受煙、毒害之深，受創之鉅，為大家都知道的事。其中影響國民健康之深遠，甚至歷史的變遷，均有痕跡可循。反毒、拒絕毒品有賴大家共同的努力，青少年反毒，首先就是要拒絕毒品，更不做毒販幫凶，擴散毒品殘害他人。